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 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1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7日-2013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8日下午15:00。
② 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县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③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 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2年12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412,8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646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058,5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78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54,2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58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307,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票3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票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2、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①、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412,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参照目前国内外证券市场农药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8.5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412,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③、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市值不超过8.5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2,117.64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8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8.5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可回购股份2,117.6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5%。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412,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④、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412,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⑤、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月8日下午1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 0票弃权, 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经卓忠尧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确定以2013年1月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详情请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鉴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再包括公司董事,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无需另行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故公司不再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 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1.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后,2012年1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 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2年1月13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54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025,600份股票期权,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 2012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
6. 2013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分配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99.9506%;反对票3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票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2、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①、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412,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参照目前国内外证券市场农药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8.5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412,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③、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市值不超过8.5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2,117.64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8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8.5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可回购股份2,117.6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5%。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412,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④、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412,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⑤、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

的审计报告;
①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授予条件。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对象、行权价格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3年1月8日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分配情况》,确定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董事卓忠尧先生及公司其他员工共计37人。由于卓忠尧先生主动放弃预留股票期权的分配,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共36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占预留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田晓林	CTO(首席技术官)	723,800	4.20%	0.01%
其他人员		16,497,800	95.80%	0.19%
合计		17,221,600	100%	0.20%

注: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2013年1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行权价格:本次计划授予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价格中较高者为2.24元:
① 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24元;
② 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2.16元。

行权期	授予数量	每份期权价值(元)	期权费用(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0,332,960	0.57元	382.32
第二个行权期	6,888,640	0.51元	351.32
合计	17,221,600		733.64

假如全部预留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得出预留股票期权费用在各行权期的费用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第一年摊销	第二年摊销	合计
第一个行权期	382.32		382.32
第二个行权期	175.66	175.66	351.32
合计	557.98	175.66	733.64

上述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股票期权费用仅为预测数据,应以审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一致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2011年12月7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行权比例保持一致。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该等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3-0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5,176.36	123,172.71	-14.17%
营业利润(万元)	19,528.58	27,731.69	-29.58%
利润总额(万元)	20,581.37	32,664.87	-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74.82	25,194.20	-3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36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11.43%	减15.00个百分点
总资产(亿元)	444,447.88	470,614.23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44,371.82	232,862.94	4.94%
股本(亿股)	692,337,178.00	461,558,119.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	3.36	5.0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内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所开发项目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降低,可结转收入相应减少,同时所开发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相应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减少。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1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由公司公布的2012年度报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沈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夏仲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德强签字并盖章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3-00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产品12791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收益率:收益15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挂钩,产品存续期间,在约定的观察日,若每个观察日的6个月SHIBOR值位于约定的区间内,则客户在理财到期时可获得相应的产品收益;若观察日6个月SHIBOR值突破约定的区间,则本产品自动到期。挂钩的6个月SHIBOR值区间为:3%≤SHIBOR≤6.5%

6、期限:44天
7、认购起点:1,000万元起
8、起息日:2013年1月4日

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3-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1月7日在公司全体董事沈刚先生、公司全体董事沈刚先生、路昆先生、张雅萍女士、赵胜跃先生、陈洪林先生、高天彪先生、漆腊水先生共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刚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统一决议如下:

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全资子公司2013年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13年度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目前的项目情况和工程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在201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贷款,贷款用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将依据实际需要再进行确定。同时在该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审议决定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贷款,公司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贷款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对该额度内贷款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本议案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412,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⑥、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412,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341,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293,2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郁远、卢北京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0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7日收到董事长周红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红旗先生因湘潭市委政府对其工作另行安排持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议下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

周红旗先生担任的专门委员会等职务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周红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红旗先生在董事长任期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红旗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0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7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刚先生和总经理助理丁建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刚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丁建奇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二人辞职后均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刚先生和丁建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0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谭新乔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谭新乔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冀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梁冀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该项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熊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俊杰先生和熊毅女士的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第十六条进行修订,并新增 第六章 责任追究,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8日,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许可[2011]0101号文件批复,本所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10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7.93	460.72	29.78
营业利润	315.47	241.47	30.65
利润总额	316.26	242.11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22	180.68	3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45	2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7	20.44	10.24
总资产(亿元)	22,803.65	17,333.46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1.74	960.34	18.89
股本	404.35	404.3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	2.38	18.4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主要业务持续实现平稳增长。期末资产总额为22,803.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70.19亿元,增长31.56%;资产总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央行、贷款等项目实现了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7.93亿元,比上年增加137.21亿元,增长29.78%;实现营业利润315.47亿元,比上年增加74.00亿元,增长30.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236.22亿元,比上年增加55.54亿元,增长30.74%。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净利息收益率提升及非息收入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计财部总经理签字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0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3年1月8日召开的公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使用资金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8.5元/股计,预计可回购2,117.6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3年1月9日至2013年2月22日,每日8:30—11:00、14:00—16:00;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王时豪、龚文静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号码:0755-27697715
3、其它:
①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②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经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付款。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经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付款。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经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付款。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经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付款。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经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付款。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经投资部、财务部、审计